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股票代码：688238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2025 年 11 月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3888 号
- 3、会议召集人：和元生物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兴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计小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富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富杰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经慎重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王富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当选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下共有一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审议并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杨兴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杨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丹枫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丹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吴丹枫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计小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下共有一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计小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计小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